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函

地址:971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570

承辦人:劉穎薰 電話:8260850

電子信箱:ep02@nt.sinchen.gov.tw

受文者: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新鄉清字第114000994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及清册(376555400A 1140009949 ATTACH1.pdf、

376555400A 1140009949 ATTACH2. pdf)

主旨:為辦理劉晏任君、劉企峰君及劉壑錐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催繳一案,茲因其應受送達人設籍未按址居住,遷移不 明,致行政文書無法送達,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 送達,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1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:本鄉清潔隊電2025/85/39

羅東鎮清潔隊 114/06/19

第1頁,共1頁